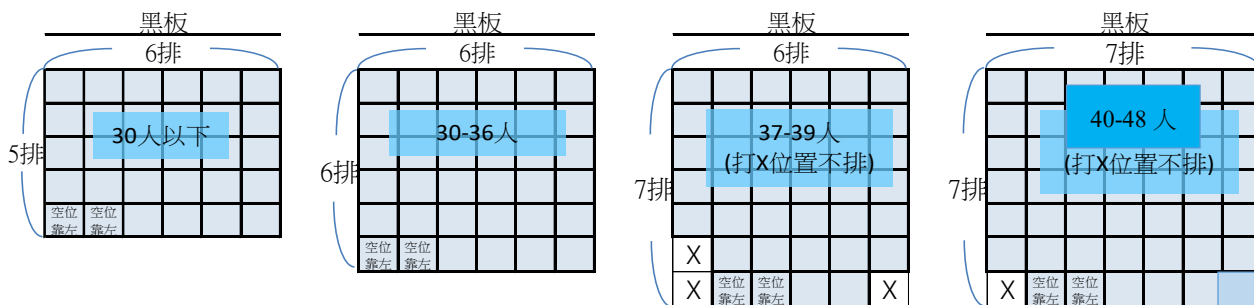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	
		國一	國二	
5/9 (四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地理	地理
	第 3 節	11:00-12:00	英語	英語
	第 4 節	13:15-14:00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※14:20-15:10	※作文	※作文
	第 6 節	▲15:30-16:00	▲英聽	▲英聽
5/10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歷史	歷史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健康	健康
	第 4 節	13:30-14:30	生物	理化
	第 5 節	14:50-15:50	公民	公民
	第 6 節	15:50-16:05	校園整潔	

- 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▲(30分)、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  
 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  
 3.類組代碼：  
 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3。  
 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  
 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  
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  
 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  
 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  
 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  
 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  
 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  
 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  
 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- 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  
 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